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

因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。自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首次披露之日计算，最近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：

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交易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31 日